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原易字第1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5271號、第54871號、第54881號、第552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明忠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林伯泓、張明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高明忠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㈣所為，均係犯刑法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4罪）。

㈡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㈣所示共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查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原簡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②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原易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③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原壢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共3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

刑11月確定；④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壢原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⑤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簡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⑥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⑦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；⑧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原簡上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3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⑨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易字第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前揭①至⑩各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2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。⑪因毒品、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訴字第16號判決分別判決有期徒刑8月、4月、5月、5月，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前揭⑪罪刑，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前揭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及1年6月入監接續執行，於113年1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迄113年4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完畢論乙節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，竟再為本案4次竊盜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就其本件所為竊盜犯行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具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又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、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

度；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從而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㈢所示時、地分別竊得告訴人林伯泓所有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之工具1批（牧田牌鋸台1個、日立牌鋸台2個、雷射水平儀2個、腳架2個、BOSCH牌電鑽1個、威克士砂輪機1個）、被害人曾美鈞所有之腳踏車1台、被害人陳金塗所有之黑色三星手機1支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皆未扣案，復未分別歸還予告訴人林伯泓、被害人曾美鈞、被害人陳金塗，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各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所示時、地竊取之打石機4台，其中2台雖已歸還予告訴人張明海，然尚有2台打石機並未歸還予告訴人張明海，此有告訴人張明海警詢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211號卷第67、69頁）在卷可考，是就被告未歸還之打石機2台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事　實	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	主　　文
一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工具1批（牧田牌鋸台1個、日立牌鋸台2個、雷射水平儀2個、腳架2個、BOSCH牌電鑽1個、威克士砂輪機1個）	高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牧田牌鋸台壹個、日立牌鋸台貳個、雷射水平儀貳個、腳架貳個、BOSCH牌電鑽壹個、威克士砂輪機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二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	腳踏車1台	高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
	一、㈡		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黑色手機1支（廠牌：三星）	高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三星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	打石機4台（2台已發還）	高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打石機貳台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271號
114年度偵字第54871號
114年度偵字第54881號
114年度偵字第55211號

被　　告　高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明忠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

二、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高明忠於114年8月2日凌晨1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竊得林伯泓放置於該處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棚內之工具1批（牧田牌鋸台1個、日立牌鋸台2個、雷射水平儀2個、腳架2個、BOSCH牌電鑽1個、威克士砂輪機1個，價值共計新臺幣〔下同〕5萬3,000元）後離去。

㈡高明忠於114年8月18日下午4時5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竊得曾美鈞停於該處腳踏車1台（價值4,900元）後離去。

㈢高明忠於114年9月1日上午10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得陳金塗停於該處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支架上之黑色手機1支（廠牌：三星）後離去。

㈣高明忠於114年9月9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停車格，徒手竊得張明海停於該處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之打石機4台（價值共計1萬4,000元）後，先將其中2台棄置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附近草叢，嗣再由不知情之友人賴淑蘭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）協助搬運上開打石機2台，且暫放至賴淑蘭住處。嗣經張明海驚覺物品失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伯泓、張明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明忠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不諱，而犯罪事實一、㈠核與證人林伯泓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；犯罪事實一、㈡核與證人曾美鈞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；犯罪事實一、㈢核與證人陳金塗於警詢證述情節相

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；犯罪事實一、㈣核與證人張明海於警詢證述、證人賴淑蘭警詢、偵查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查獲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行為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上開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㈠，另有毀損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棚鑰匙孔之犯嫌。惟查，該車車棚鑰匙孔尚可使用，手把可以正常開、關等情，業據告訴人陳述明確，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難認被告有何毀損罪嫌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竊盜犯行具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應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陳錦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許建儀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